采购项目编号：LQGP-BB-2026048

礼泉县裴寨学校教学楼及辅助用房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礼泉县裴寨学校

代理机构：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磋商方法 23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28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49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礼泉县裴寨学校教学楼及辅助用房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礼泉县裴寨学校教学楼及辅助用房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咸阳市秦都区渭滨街道创业东路1号锦业大厦3A层420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9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QGP-BB-2026048

项目名称：礼泉县裴寨学校教学楼及辅助用房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70,16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礼泉县裴寨学校教学楼及辅助用房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70,16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70,16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礼泉县裴寨学校教学楼及辅助用房改造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70,16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礼泉县裴寨学校教学楼及辅助用房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

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12）其他政府采购需要落实的政策要求（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礼泉县裴寨学校教学楼及辅助用房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

（5）财务状况：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规记录或被起诉的行为声明；

（9）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不得参与投标（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咸阳市秦都区渭滨街道创业东路 1 号锦业大厦 3A 层 420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西路先河之都七楼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西路先河之都七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领取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1 套,（每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礼泉县裴寨初中

地址：礼泉县城关街道县道 322 号

联系方式：155921810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渭滨街道创业东路 1 号锦业大厦 3A 层 420 室

联系方式：029-3325693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莎莎

电话：029-33256939

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礼泉县裴寨学校 地　址：礼泉县城关街道县道322号 联系人：陈海波 电　话：1559218100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咸阳市秦都区渭滨街道创业东路1号锦业大厦3A层420室 联系人：　董莎莎 电　话：029-33256939
3	项目名称	礼泉县裴寨学校教学楼及辅助用房改造项目
4	项目地点	礼泉县城关街道县道322号礼泉县裴寨学校内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到位
7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所发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全部内容。
8	工期	30 天
9	质保期	1 年
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1	磋商最高限价	87016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各单位自行前往采购人处实地踏勘，进行实地测量，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有工程量清单疑问请于磋商截止日前五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视为认可。凡因对本项目现场及环境、市场行情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或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均由供应商负责。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3 日前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
16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7	偏离	不允许，必须全面符合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3 日前
19	投标截止时间	见公告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有关磋商文件的澄清函发出 24 小时内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有关磋商文件修改的书面文件发出 24 小时内
22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3	磋商保证金	无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5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2.电子标书文件：贰份，单独密封，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章。（注：单独密封后密封于“正本”纸质文件中。）
26	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27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正本或副本、**在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不得开启。** 所有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8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见磋商公告
29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不予退还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磋商公告
31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32	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3	磋商文件售价	免费赠送
34	付款方式	基础完工后付合同价款的 30%；主体完工后付合同价款的 3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40%。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收费标准。
36	**供应商开标现场需携带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身份证）**
3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 （5）财务状况：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规记录或被起诉的行为声明； （9）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不得参与投标（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注：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要求，参加磋商会议时由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上述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否则按照废标处理。**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8	其他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同时也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

1.10.1 磋商文件发出后，供应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将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答疑，逾期未提交者将视为无问题。

1.10.2 供应商将问题递交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答疑，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答疑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指定分包工程除外）。

1.12 偏离

不允许，必须全面符合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方法；

(4）合同格式；

(5）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修改（补遗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等不全，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磋商公告。

2.2.3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内容不涉及问题的来源，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5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等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均由供应商自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本、副本壹本（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和副本均为纸质文件），电子标书（贰份）。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无论是大写或小写金额均精确至分，金额元、角、分以外可以四舍五入。

3.1.2 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磋商一览表；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技术部分；

5）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6）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3.1.3 电子标书

1）供应商的电子标书（U盘）贰份，内含磋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

2）电子标书内容应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3）供应商电子标书应单独封装，封袋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及项目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电子标书单独密封后密封于“正本”纸质文件中。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并执行磋商文件所列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2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磋商文件第 1.3 条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删改。

3.2.4 本工程的工程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约定风险调整范围以外的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因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对本项目基础部分有合理的评估，基础施工的难度系数及其他风险应包含在各分项工程当中。

3.2.5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6 供应商应充分踏勘现场，如果认为有必要可向采购人索要地质勘察资料，充分了解现场情况进行报价，中标后不再因为不了解现场情况而予以调整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7 施工现场水电费的计取：水表、电表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并负责安装，工程结算时采购人不承担由于水、电费涨价而产生的差价。

3.2.8 本工程建设单位采购的材料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外，其他在工程中发生的所有检验试验和检测费均由供应商自主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企业最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

3.6 备选投标方案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

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做出明确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废标。

3.7.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份数提交的作废标处理。

3.7.5 磋商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纸编制（如部分附表需要用其他规格的复印纸编写，则应按 A4 复印纸折叠），采用电脑打印或复印，文本格式采用常规的文本格式。

3.7.6 技术方案必须统一采用 A4 复印纸编写（如部分附表需用其他规格纸编写，则应按 A4 复印纸的规格折叠），采用电脑打印，文本格式采用常规的文书文本格式，封面及内容均采用白底黑字。

4．磋商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单独包装，副本包装在一个封套内，所有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正本或副本、**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不得开启**。

4.1.3 供应商电子标书应单独封装，电子标书封装于正本密封袋中且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至第 4.1.3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1.5 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不做统一规定，由各供应商使用不易破损的纸袋包装。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若供应商未能按规定时间出席开标会的，则不得对开标情况提出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签到，并参加开标。

5.2.2 开标时，供应商授权代表分别与监标人共同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确认无误后方可拆封响应文件。

5.2.3 开标程序：

（1）介绍出席会议人员；

（2）介绍供应商；

（3）宣布开标纪律；

（4）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签字确认；

（5）由监标人对各供应商进行身份查验，身份查验合格后方可进入后续评审，否则视为废标；

（6）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所有响应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标书份数、印章情况；

（7）本轮报价不予公开，工作人员将响应文件报送评标室进行评审；

（8）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9）会议结束。

6．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 .1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6.1.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本项目磋商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6.1.3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6.1.4 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6.1.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6.1.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6.1.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6.1.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5 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6.1.5.1 权利：

（1）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3）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4）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6.1.5.2 义务及监管制度：

（1）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使用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使用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4）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7）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6.2 评审原则

执行第三部分磋商方法中第 3.1 条规定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部分“磋商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材料。

6.5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评审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的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影响性的投标。

6.6 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磋商响应文件中有计算错误时予以修改更正，校核修正的原则如下：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达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修正原则及方法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被取消中标资格。

6.7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投标报价的评审以纸质文件内容

为准。

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里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里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6.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6.9 磋商报价

磋商后，各有效供应商递交的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三家供应商推荐两家，四家及以上推荐三家，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确定。

7.2 成交通知

7.2.1 评审结果得出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

7.2.2 公告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3.4 在保留本须知规定权利情况下，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成交供应商，但该成交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7.3.5 成交供应商进场后必须组织技术力量会同设计、监理人员进行认真、仔细的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以考虑具有可操作性的实施性的施工方案。否则，在施工过程因交底不详而对项目理解不透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采购人需重新招标的，应同时通知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部分“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磋商方法

1．评审原则

1.1 本项目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实际，依照本办法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本次评标工作，在监标人的监督下进行，由磋商小组负责实施。

2．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1 磋商小组将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评审程序

3.1 磋商小组首先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3.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和方法、标准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3 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合格的供应商才有机会参加最后报价。

4．评审原则及主要内容

4.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评审因素包括：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

4.3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1）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响应完整，无缺漏项。

2）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报价有效，方案唯一。

3）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对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无重大偏离，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响应条件。

4.4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5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即为最后评审报价，并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不对供应商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

4.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5．磋商方法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响应	70 分	1、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措施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强，得 10 分； 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8 分； 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相对较弱，得 6 分； 措施内容笼统，可行性有待考究的，得 4 分； 措施内容不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无内容不得分。 2、确保环境保护（噪音、扬尘）措施及文明施工措施；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 措施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强，得 10 分； 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8 分； 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相对较弱，得 6 分； 措施内容笼统，可行性有待考究的，得 4 分； 措施内容不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无内容不得分。 3、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针对本项目有切实可行的确保工程的安全保证措施。 措施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强，得 10 分； 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得8 分； 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相对较弱，得6分； 措施内容笼统，可行性有待考究的，得4分； 措施内容不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差，得 2分；

		无内容不得分。 4、施工进度计划及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措施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强，得 10 分； 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8 分； 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相对较弱，得 6 分； 措施内容笼统，可行性有待考究的，得 4 分； 措施内容不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无内容不得分。 5、 施工方案； 针对本项目各项要求制定施工方案。 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10 分； 方案基本全面、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8 分； 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相对较弱，得 6 分； 方案笼统，可行性有待考究的，得 4 分； 方案不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无内容不得分。 6、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结构合理，人员配备齐全，责任明确，佐证材料齐全得 10 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结构基本合理，人员 配备基本齐全，责任基本明确，有相关佐证材料得 8 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结构不够合理，人员 配备不够齐全，责任不太明确，相关佐证材料缺失得 6 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内容笼统，可行性有待考究的，得 4 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结构不合理，人员配 备不齐全，责任不明确，相关佐证材料缺失得 2 分； 无内容不得分。 7、拟投入的施工机械配备方案及劳动力配备情况；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配备，先进、合理可行，得 10 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配备，相对先进、相对合理可行，得 8 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配备，较先进、基本合理可行，得 6 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配备，不够合理可行，得 4 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配备，不

		合理，需在采购人要求下完善后才能实施的，得 2 分； 无内容不得分。

5.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如果投标供应商符合相关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将按以下各标准执行：

5.1.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5.1.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1.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监狱和戒毒企业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不重复计分）。

5.1.1.3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1.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5.1.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5.1.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5.1.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1.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5.1.2.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5.1.2.6 节能环保产品企业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5.1.2.7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使用单位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特殊情况的处理

6.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第一时，比较最后磋商总报价得分，此项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6.2 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6.3 评审中计算采用插入法，数据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4 评定标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评委确定后，再行评定。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礼泉县裴寨学校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礼泉县裴寨学校教学楼及辅助用房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礼泉县裴寨学校教学楼及辅助用房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礼泉县裴寨学校。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30 日历天____。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固定总价合同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通用合同条款

（略）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临时道路以及其他临时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按投标时场地的规划，文明工地施工要求自行解决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其费用包含在报价内。确保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

（2）_____；

（3）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

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_____；

（2）_____；

（3）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不超过合同总额的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___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

任：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礼泉县裴寨学校教学及辅助用房改造提升项目，位于咸阳市礼泉县裴寨学校内，改造主要内容是教学楼及辅助用房改造。

二、编制范围

本项目为礼泉县裴寨学校教学及辅助用房改造提升项目，主要内容包含工程提供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三、编制依据

1、《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

2、陕建管发[2025]10 号“关于印发 2025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

3、材料价采用咸阳工程造价信息 2026 年 2 期信息价没有的参照市场价；

4、礼泉县裴寨学校教学及辅助用房改造提升项目提供全部内容；

5、正常的施工组织及方法；

6、施工规范和验收规范。

7、本预算应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7.0（7.5000.23.3 版本）预算软件。

四、其他说明

无。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礼泉县裴寨学校教学楼及辅助用房改造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LQGP-BB-2026048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磋商一览表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技术部分

五、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注：目录标清页码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本项目现场、参加招标答疑会议和仔细研究本工程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条件等承包本项目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工程现场条件、招标答疑纪要、补遗书等文件。

3、我方保证上述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即日开工并在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5、我单位保证按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施工，工程质量达到_____。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足额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后 90 天内有效，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9、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包括投标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成交，均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费用做任何补偿。

10、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

11、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中标，我方承诺，承担因下个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___月___日

二、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质保期	质量要求	备注
磋商报价（大写）：			（小写：￥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___月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定）

四、技术部分

五、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附件 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附件 5-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身份证）；

附件 5-3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 5-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

附件 5-5 财务状况：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 5-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5-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5-8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规记录或被起诉的行为声明；

附件 5-9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附件 5-10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

附件 5-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不得参与投标（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附件 5-12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陈列的资料。

附件 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附件 5-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面及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3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 5-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

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 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___月___日

附件 5-5 财务状况：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 5-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5-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5-8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规记录或被起诉的行为声明；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规记录或被起诉的行为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_____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___月___日

附件 5-9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的供应商，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___月___日

附件 5-10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

附件 5-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不得参与投标（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附件 5-12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陈列的资料。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规定中满足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